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○○○）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1843600 號通知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為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，於 96 年 3 月 5 日（郵戳日期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5 年下半年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以訴願人超額進用之○○○○等 8 名身心障礙員工，實際工作地點不在臺北市，不符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（構）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，乃以 96 年 3 月 2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1843600 號通知書，核定不予獎勵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4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4 月 3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4521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6 年 3 月 2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1843600 號通知書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3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